



義務總幹事

Hon. Executive Secretary

黃調儒 校長

Mr. Wong Wai Yu

義務顧問

Hon. Resources Adviser

李石玉如 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 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en

何世敏 校長

Dr. Ho Sai Mun

邱潔瑩 校長

Ms. Yau Kit Ying

秘書

Hon. Secretaries

羅紹明 校長

Mr. Lo Shiu Ming

彭惠蘭 校長

Ms. Pang Wai Lan

司庫

Hon. Treasurer

劉瑤紅 校長

Ms. Lau Yiu H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周厚峰 校長

Mr. Chau Hau Fung

連振邦 校長

Mr. Lin Chun Pong

鄧振強 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七樓 702 室

敬啟者：

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優化《個案處理程序》及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諮詢，香港中學校長會執行委員會有以下意見：

I. 《個案處理程序》

1. 本會贊同精簡《個案處理程序》至立案和聆訊兩個主要階段的建議。
2. 本會認同在立案後加入調解機制的選擇，惟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應制訂相關的調解員專業資格和實務守則，以確保調解能有規範地實施。
3.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調解小組在調解時須秉持中立角色，但在聆訊時卻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立案小組執行檢察工作，並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聆訊小組作裁決，容易讓答辯人感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有一定程度的角色混淆。本會建議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參考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處理投訴的模式，改由投訴人和答辯人各自提交陳述書和證據，減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角色衝突。
4. 本會認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可以優先處理優化《個案處理程序》的諮詢，讓新一屆的議會可以按優化的《個案處理程序》處理涉及教育工作者的操守個案，冀能改善工作效率。

II.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

5. 本會認為《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和《實務指引》應是兩份獨立文件，不宜整合成為《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一份文件。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必須清晰說明《實務指引》並非《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一部份，在審理涉及教育工作者的操守個案時，只能以各項守則的條文作為依據。新增的歸類原則和實務指引的闡釋和例子僅屬參考資料，目的在於加強專業教育工作者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瞭解。



義務總幹事

Hon. Executive Secretary

黃渭儒 校長
Mr. Wong Wai Yu

義務顧問

Hon. Resources Adviser

李石玉如 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 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en

何世敏 校長
Dr. Ho Sai Mun

邱潔瑩 校長
Ms. Yau Kit Ying

秘書

Hon. Secretaries

羅紹明 校長
Mr. Lo Shiu Ming

彭惠蘭 校長
Ms. Pang Wai Lan

司庫

Hon. Treasurer

劉瑤紅 校長
Ms. Lau Yiu H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周厚峰 校長
Mr. Chau Hau Fung

連振邦 校長
Mr. Lin Chun Pong

鄧振強 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6. 本會原則上同意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為守則的六個範疇加入歸類原則，並按各歸類原則重新編排條文的次序和微調個別守則條文的內容。
7. 諮詢稿《實務指引》的部份闡釋和例子句子冗長，例如守則 1、2、5、6、10、15、22 等，本會建議改用短句分點排列，方便閱讀和掌握要點。(見附錄)
8. 本會明白教師向來被視為學生的楷模，在執行教育工作時和在學校或學生前的言行應受規管，惟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亦須確保新條訂的守則未有影響專業教育工作者依法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本會建議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修訂守則 3 的闡釋/例子，以平衡專業教育工作者作為學生楷模的社會期望和個人依法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見附錄)
9. 本會認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應因應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優化《實務指引》的闡釋和例子後，再就修訂版的《實務指引》進行一次專項諮詢，釋除業界疑慮，凝聚共識，提高專業素養。並藉此機會加強持份者對教育專業操守的關注和認知。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李雪英
李雪英校長謹啓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

1. 諮詢稿《實務指引》的部份闡釋和例子句子冗長，建議考慮改用短句分點排列，例如：

<u>守則 1</u> 應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凡是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
<u>原文</u> 闡釋/例子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與時並進，透過同儕專業交流、互相觀課、課業設計及評估策略等，定期反思個人教學的成效，積極履行課堂及課堂以外活動的職務，致力持續改善教學方法和策略，應用適時的教學科技，並針對學生學習差異，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以滿足社會對教育專業的期望。
<u>建議</u> 闡釋/例子 (a)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與時並重，審視個人所持的工作標準，務求與專業的規範一致，從而滿足社會對教育專業的期望。 (b)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按專業的規範，積極履行課堂及課堂以外活動的職務，照顧學生學習差異，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c)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透過同儕專業交流、互相觀課、課業設計及評估策略等，定期反思個人教學的成效，力求持續改進。



2. 按平衡專業教育工作者作為學生楷模的社會期望和個人依法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的原則，修訂守則 3 的闡釋/例子，例如：

守則 3

應注意個人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冀能以身作則，作為學生的模範；並須避免從事或參與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或活動。

原文

闡釋／例子

- (a)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言行舉止，必須符合教育專業形象。在學校內 或學生前，無論上課時或下課後，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以至儀容衣著，均應符合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
- (b) 在學校或學生前應避免談論或作出與教學目的無關／不利於學生成長的議題或行為，例如談論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說粗言穢語；亦不應在飲酒或濫藥後執行教學與教務的工作。
- (c)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避免在其個人/學校的互聯網社交平台(如臉書、微博或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軟件)發表或談論有違或損害專業形象的文字、圖片或影片。

建議

闡釋/例子

- (a)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經常自省個人的言行舉止，作為學生的模範。
- (b) 專業教育工作者在學校或學生前，無論上課時或下課後，不得傳授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訊息(如色情、暴力、賭博、粗言穢語、飲酒、吸煙和濫藥等)，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 (c) 專業教育工作者不得在受藥物或酒精的不良影響下執行工作。
- (d)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避免在其個人/學校的互聯網社交平台(如臉書、微博或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軟件)發表或談論有違或損害專業形象的訊息。